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4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飚先生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0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303,750,45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03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1,390,13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62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360,3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04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80,52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527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种鸡场"地块收储补偿事宜及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3,683,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13,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15%;反对6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3,400,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7%;反对1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2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30,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318%;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53%;弃权2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29%。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3,341,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4%;反对17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2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71,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321%;反对174,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50%;弃权2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29%。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3,339,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8%;反对17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2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69,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672%;反对176,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399%;弃权2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29%。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漫银、吴佳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0—06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10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康农商行"或"申请人")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提交的申请金华中院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情况

2020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浙江永康农商行向金华中院提交的《申请书》。《申请书》称,浙江永康农商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为由,向金华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563336405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柒亿叁佰捌拾万贰仟贰佰拾玖元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2010年10月21日至9999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胡建群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九铃东路3259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电子银行业务;办理保函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业务,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等外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19年8月,申请人等4家银行作为初始贷款人,公司作为借款人,签署《人民币30亿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年利率为4.35%,贷款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提款日1年的期间,借款人应该在贷款期限结束前,清偿所欠的全部债务。截止目前,30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已全部逾期。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于2019年8月16日向公司发放贷款本金1.5亿元。申请人向公司发放贷款后,公司支付利息至2020年3月20日,贷款于2020年8月14日到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的贷款本金1.5亿元及2020年3月20日之后的利息。

3、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登记,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等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但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预重整申请情况

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浙江永康农商行向永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康法院")提交的《预重整申请书》,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为由,向永康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永康法院的《通知书》([2020]浙0784民诉前调2422号),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3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登记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3号)、《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2号)、《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等相关规定,预重整的启动是为了更好地衔接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降低制度性成本,提高破产制度效率。在企业进入重整程序之前,可以先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通过庭外商业谈判,拟定重组方案。重整程序启动后,可以重组方案为依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依法审查批准。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和部分债权人已经达成的有关协议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对该协议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

三、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或管理人将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如果能通过重整程序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将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在法院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五、风险警示

1、公司是否顺利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金华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6月23日停牌一天,自2020年6月24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金华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浙江永康农商行向金华中院提交的《申请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

2、"康弘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

3、"康弘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6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30日

6、"康弘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1月9日

7、"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23日

8、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康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康弘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康弘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0月9日收市后,"康弘转债"收盘价为130.89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康弘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30个交易日,特提醒"康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号"文同意,公司1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康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5.58元/股调整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0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5.30元/股的125%(即44.12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的条件)。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康弘转债" 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0.4%×263/365=0.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9=100.29元/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3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三)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康弘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康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1月9日起,"康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23日为"康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康弘转债"。自2020年11月23日起,"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11月2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帐日。

5、)2020年11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康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康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康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康弘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11月9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交易;

2、"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康弘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康弘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0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35.30元/股的125%(即44.12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公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康弘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22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1,353,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48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0,979,5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38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73,9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62%。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3,9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73,9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祁冰冰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依次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353,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73,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祁冰冰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5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9号)的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159.9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77,357,660.00元,扣除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45,821,299.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1,536,360.76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09月2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54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银行江阴科技支行、宁波银行江阴支行开立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分别与两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元)
1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江阴科技支行	29130188000085968	246,592,206.15
2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	78040122000313181	150,447,012.62
3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	78040122000315861	49,318,441.23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军、沈树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与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35%,不高于2.2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1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21)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年5月29日,"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按照回购专户均价29.06元/股受让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653,700股股票,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过户手续。

2020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除权除息日6月9日起,本次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4.5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0.28元/股,同时为保持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低于510万股,不高于85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1,111,29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11,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上述股票购买时间均在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之前,购买的最高价为34.58元/股,最低价为23.05元/股,成交均价为29.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997,267.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2020年6月9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19年12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230,900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329,700股(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7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807,725股)。

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8元/股,后续公司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实施股份回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6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2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周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周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周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永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23,013,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01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17,339,5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27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3名,所持(代表)股份数5,673,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4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259,8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03%。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参加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23,013,5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8,259,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小东、杨帆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奋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0,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2%;本次质押后,奋进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为74,36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48%,占公司总股本的8.56%。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奋进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奋进投资	是	10,800,000	8.93%	1.24%	否	否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10月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和债权类投资
合计		10,800,000	8.93%	1.24%						

奋进投资本次质押涉及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奋进投资	120,960,000	13.92%	63,566,000	74,366,000	61.48%	8.56%	0	0%	0	0%
合计	120,960,000	13.92%	63,566,000	74,366,000	61.48%	8.5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奋进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奋进投资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1,56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2.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3%,对应融资余额为20,050万元;奋进投资将于未来一年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对应融资余额为10,500万元。

奋进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3、奋进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奋进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5、奋进投资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奋进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7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份销售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公告披露的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中销售数据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2020年9月,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投资的公司实现销售金额约235亿元,房地产销售面积约221万平方米。

2020年1-9月,公司及所投资的公司实现销售金额约1,474亿元,房地产销售面积约1,422万平方米。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89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10时至2020年10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19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本次拍卖已流拍。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获悉本次拍卖股份是否将进行再次拍卖。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8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9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对2020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如下: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人民币28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变动77.86%至90.56%之间。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人民币280,000万元－300,000万元	盈利:人民币340,000万元－360,000万元	盈利:人民币157,4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7.86%－90.56%	比上年同期增长:115.97%－128.6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人民币0.96元/股－1.03元/股	盈利:人民币1.18元/股－1.25元/股	盈利:人民币0.51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20年第三季度,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汽车板块业务实现恢复性增长,尤其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快速触底反弹。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快速增长。其中,全新旗舰车型「汉」一上市就成为国内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热销车型,订单数量持续攀升,销量持续增长;公司改款旗舰车型「唐」销量增长迅猛,在同级别车型中销量位居前列,两款旗舰车型推动了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业务取得更快增长。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方面,主要客户份额持续提升,成功导入新的手机及其他智能产品全球领导厂商,玻璃陶瓷及新型智能产品出货量增长迅猛,推动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受益于整体运营效率的提高,产品结构的优化,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之业绩资料仅为本公司财务部门之初步评估之预测数据,最终数据将载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8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99.96%–123.49%	盈利:2,550.5万元
	盈利:5,100–5,7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由于疫情原因,公司输液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加快恢复生产和市场销售工作,整合资源渠道,压实任务指标,拓展增量市场,在危机中求发展,积极化解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通过全员的共同努力,公司各项业务逐步恢复。

2、报告期内,面对疫情期间医疗防护物资严重短缺的局面,为了践行国有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公司积极布局口罩、熔喷布、防护服等防护产品。医疗防护用品等新增业务贡献了部分利润,弥补了因疫情导致输液产品销量下降对业绩的影响。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整体贷款规模较上年同期下降,财务费用同比减少;疫情期间,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约为72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三季报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7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工业发展资金(地方财政贡献奖)的证明》,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年修订)的通知》(海府【2019】55号)的规定,海口市制药厂收到2019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奖共计2704.41万元。上述款项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款时间	补助形式及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海口市制药厂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9年度工业发展资金(地方财政贡献奖)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733.39万元;并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1971.02万元。	收到现金共计人民币2704.41万元。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年修订)的通知》(海府【2019】55号)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与收益相关,合计2704.41万元。

2、补助的确认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2704.41万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总额。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